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9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（國會擴權爭議條文）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未據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終局裁判為本件之聲請，是其聲請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自與上開憲訴法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